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組字第11131311001號

附件：申請書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及法規條文摘錄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高雄市旗山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11年6月6日至6月10日，每日上午9時起至12時止，下午2時至4時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農民組織科（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7樓）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（一）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4份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 - （三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 - （四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
(五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6份。

市長 陳其銓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